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6）4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砥柱白灰厂石灰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砥柱白灰厂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667242390X）报送的由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砥柱白灰厂石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

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气：原料仓下料口、料斗上方、料斗落料口、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及提升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+软帘，颚式破碎机密闭，采用整体抽风管道收集破碎粉尘，雷蒙磨粉机配套的旋风收集系统排放口由密闭管道集气，成品储存罐呼吸孔由密闭管道集气，成品储存罐出料口侧后方设置集气罩，各产尘节点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同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各生产工序废气执行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8-2022）表1标准，同时应满足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中石灰窑

企业 A 级指标要求。

2.噪声：项目设备噪声，应采取厂房隔声、设备减振、风机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

3.固废：项目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标准；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标准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